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6-08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融资租赁概述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向广东博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广东博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博纳”）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融资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可分批多次操作，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

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广东博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056550220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成汇街3号1709房

法定代表人：陈山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名称：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生产设备
- 2、类别：固定资产
- 3、权属：交易标的归公司所有
- 4、设备账面净值：人民币 6.17 亿元

四、 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 1、租赁物：生产设备
-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 4、租赁期限：不超过 5 年
- 5、租金支付方式：按季支付
- 6、设备所有权：租赁期限内，设备所有权属于广东博纳，公司拥有租赁资产的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公司以留购价 1 元购回租赁资产所有权。

五、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为公司的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本次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其风险可控。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5日